

天津市津南区土地整理中心整理储备地块（北闸口镇德惠道地块二）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天津市津南区土地整理中心整理储备地块（北闸口镇德惠道地块二）拟征收北闸口镇裕盛村集体土地 1.81710 公顷（合 27.25650 亩），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依据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工业等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天津市君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至祥惠道、西至天津森发石油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北至德惠道的土地，具体范围以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

地类名称	征收土地面积（公顷）	征收土地面积（亩）
耕地	0.32364	4.85460
园地	0	0
林地	0	0
牧草地	0	0
其他农用地	0	0
建设用地	0	0
未利用地	1.49346	22.40190
合计	1.81710	27.25650

四、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方式和对象

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天津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为 144 万元/公顷，计 261.66240 万元。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拟采取货币补偿，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转帐。

五、村民住宅及其他地上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方式和对象

经被征地村及相关权利人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和青苗。地上附着物：（1）路灯杆 4 根，产权人为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人民政府，拟现状保留，不涉及补偿。（2）围墙 85 米、堆土 1 处，产权人为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人民政府，可拆除（清除），不涉及补偿。

六、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

依照天津市规定，本次征收土地安置农业人口 13 人，其中劳动力 9 人，采取社保方式进行安置。

（一）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由北闸口镇裕盛村村民委员会依法组织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二）本次征收土地需社保安置人数 13 人，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津政办发[2022]13 号）规定，在征地报批前应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存入市财政部门开设的预存专户，此项目涉及需社保安置的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已经落实，因此不再涉及落实社会保障问题。

七、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情况

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所有权人为裕盛村农民集体；不涉及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